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ZAA8B0247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盛邦安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邦安全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邦安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10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1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343.6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43.6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677.02万元(含未置换的发行费744.78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利息45.88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966.85万元(不含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9,084.19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584.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余额47,5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67,230.02
加:不再置换的发行费	744.7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7,870.25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加: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3.40
减: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支出	1,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76.24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084.19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7,50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1,584.19

注：1、因现金管理需求，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一直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和使用；

注：2、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中包含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2023年7月17日至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2月10日至15日，公司连同子公司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9月29日至30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远江盛邦（成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7643910809	16.93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102603897	261.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奥支行	640213860	13,058.92
	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	35430180807878878	0.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已销户）	1101040160001546216	
	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1065253	35,438.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已销户）	20000034827000122787570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已销户）	351101808067158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46494910000	0.10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8111701011800808999	0.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29912885010000	0.10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30543410000	307.73
远江盛邦（成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28916538710001	0.10
合计			49,084.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872.67 万元，置换期间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95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 744.78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由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完成上述置换，故今后不再置换，该笔 744.78 万元未置换的发行费并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协定存款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500.00	2023/8/14	2024/2/7	是	24.98
民生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存款	2,000.00	2023/8/14	2024/2/14	是	20.00
招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存款	4,000.00	2023/8/16	2024/3/22	是	37.72
招商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存款	5,000.00	2023/8/17	2024/2/17	是	48.75
光大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存款	4,000.00	2023/8/18	2024/3/6	是	39.38
光大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0	2023/8/18	2024/4/30	是	18.90
北京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存款	4,000.00	2023/8/31	2024/2/29	是	31.34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400.00	2023/10/9	2024/2/7	是	15.25
招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存款	1,000.00	2023/10/24	2024/3/22	是	6.46
光大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存款	10,000.00	2024/2/6	2024/5/6	是	5.00
光大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4,500.00	2024/2/6	2024/5/6	是	25.34
杭州银行	21 天结构性存款	存款	6,500.00	2024/2/8	2024/2/29	是	9.54
杭州银行	23 天结构性存款	存款	6,300.00	2024/3/8	2024/3/31	是	9.73
民生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8,000.00	2024/3/8	2024/6/6	是	53.26
光大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3,000.00	2024/3/11	2024/6/11	是	18.00
招商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5,000.00	2024/3/11	2024/6/14	是	32.53
招商银行	4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4,000.00	2024/4/1	2024/8/1	是	37.44
招商银行	4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1,000.00	2024/4/1	2024/8/1	是	9.36
招商银行	4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1,500.00	2024/4/1	2024/8/1	是	14.04
民生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3,000.00	2024/4/18	2024/5/6	是	0.30
华夏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4/4/24	2024/8/26	是	8.96
华夏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5,500.00	2024/7/1	2024/12/3	是	72.20
华夏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4/7/17	2024/9/9	是	3.90
华夏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2,600.00	2024/8/6	2024/11/4	是	17.89
华夏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3,900.00	2024/8/8	2024/11/6	是	26.83
民生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3,000.00	2024/4/18	2027/4/18	否	/
民生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	2024/4/19	2027/4/19	否	/
华夏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5,000.00	2024/4/24	2027/4/24	否	/
华夏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	2024/5/13	2027/5/13	否	/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6,500.00	2024/5/14	2027/5/14	否	/
民生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8,000.00	2024/6/6	2027/6/6	否	/
华夏银行	3 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500.00	2024/7/17	2027/2/8	否	/
华夏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1,000.00	2024/10/15	2025/1/17	否	/
华夏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5,000.00	2024/11/12	2025/2/12	否	/
华夏银行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	5,500.00	2024/12/13	2025/3/21	否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置换的发行费并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96.60 万元，剩余 2,603.40 万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户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中，已用于支付股份回购金额为 1,201 万元，存放于回购专户尚未使用金额为 29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时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协定存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期间存在现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在此期间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为 67,238.75 万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为 36,238.75 万元。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超额部分进行了赎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出现现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30.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6.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不适用	9,805.33	不适用	9,805.33	2,222.74	2,222.74	-7,582.59	22.67%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8,110.75	不适用	8,110.75	6,972.52	6,972.52	-1,138.23	85.97%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不适用	20,851.79	不适用	20,851.79	1,480.70	1,480.70	-19,371.09	7.10%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743.90	不适用	12,743.90	2,194.31	2,194.31	-10,549.59	17.22%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2,656.33	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远江盛邦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511.77	不适用	56,511.77	15,526.59	17,870.25	-38,641.52	31.62%			
超募资金投向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200.00	596.60	596.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00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018.2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10,718.25	2,096.60	2,096.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67,230.02	17,623.19	19,966.85	—	—	—	—	—

1、受宏观经济环境、需求波动、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增速呈现阶段性放缓，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整体布局，基于审慎原则而放缓投入节奏，力求稳健推进，因此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网络空间地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为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紧跟行业技术新趋势，公司适时调整战略规划，特别加强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市场调研、用户需求分析等工作，投入更加严密谨慎，使得项目实施周期更长，导致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原预期计划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本报告期已实际等额置换出的募集资金金额、已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存放于回购专户尚未用于股份回购的超募资金。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表格中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邓登峰
 Full name 邓登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25
 Date of birth 1975-08-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508252011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9750825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81号。

证书编号: 1100015902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4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被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登峰
 证书编号: 1100015902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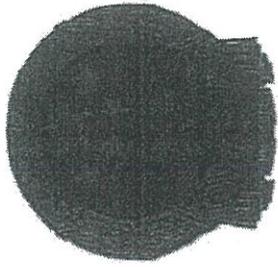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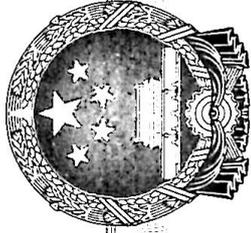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朝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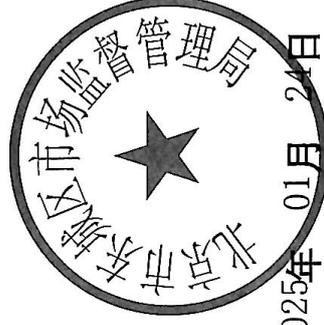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 01月 24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